

聲明與請求權基礎清單

序次	請求權基礎	原告之聲明
(例示)		
1	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	被告應給付原告 ○ 萬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到清償日為止，依照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%計算的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2		
3		